**2020屏東縣政府斜坡上的藝術節─斜坡上的樂團大賽**

**報名簡章**

1. 活動目的

屏東縣政府邀請全國原住民樂團一齊熱情參與2020斜坡上的藝術節，鼓勵熱愛音樂的原住民朋友展現音樂創作力。期待透過此次音樂賽事，提供音樂人才創作及演出舞台，因此，除選拔原住民音樂人才，保留原住民傳統文化外，更讓大家感受原住民朋友創作能力，期望透過演出，讓更多人看見聽見原民音樂之美，進而產生更深層的文化效益。

1. 主辦單位：屏東縣政府。
2. 參賽對象與資格
3. 參賽樂團須為 3 人以上之團體，且團員至少 1/2 以上具原住民身份，其餘年齡、族群及地域不限。
4. 未有唱片公司或經紀事務單位合約之團體。
5. 每位團員限報名參加一組樂團，請勿重複參賽，違者取消參賽資格。
6. 作品形式
7. 參賽作品音樂型態：
	1. 初賽：自選曲1首
	2. 決賽：自創曲1首、自選曲 1 首
8. 演出型態及音樂類型不限，決賽之自創曲應同時包含詞曲創作，請以「原住民」為主題，以音樂說故事，內容不限(土地、文化、人文、時事...等) ，惟禁止色情、淫穢、暴力、教唆犯罪或者危害社會公德的音樂內容‧
9. 相關期程
	* 1. 報名期間：即日起至109年 9 月 10日截止，以郵戳為憑。
		2. 初賽於 109年 9 月 17 日前，召開評選會議，由評選老師選出 8 組團隊進入決賽

決賽入圍者將以電話及電子郵件通知。

* + 1. 決賽名單公布日期：由主辦單位另行公布。
		2. 決賽時間地點：109 年 11 月 1 日(星期六)，屏東縣潮州鎮林後四林平地森林園區。
1. 評選方式
	* 1. 評選小組：由主辦單位邀請音樂藝術界或演藝娛樂界專業人士或專家代表擔任評審。
		2. 評選標準：詞曲表現 30%、整體創意 30%、團隊表現 20%、舞臺魅力 20%。原住民自

 創曲全首歌曲以原住民族語創作者，將予獎勵加平均分數 1 分。

* + 1. 決賽隊伍必須穿著原住民傳統服飾或有原住民元素之服裝造型上台。
1. 獎金及獎項
	* 1. 第一名新台幣 120,000 元整、獎盃乙座
		2. 第二名新台幣 80,000 元整、獎盃乙座
		3. 第三名新台幣 60,000 元整、獎盃乙座
2. 參賽方式(報名流程)
	* 1. 請至**「斜坡上的藝術節 FB 粉絲專頁」或「屏東縣政府原住民處官網」**下載報名簡章，填寫相關資料後，以下列方式完成報名程序，兩種方式擇一：
3. 採電子郵件方式：請於09月10日前，以電子郵件方式寄送至**「harlay.music@gmail.com」**，信件標題請註明**「2020屏東縣斜坡上的藝術節-斜坡上的樂團大賽」**。
4. 採郵寄方式：請於09月10日前(郵戳為憑),寄至到「900 屏東縣屏東市林森路64號B1-阿瑞‧卡菈烏茲收」，信封請註明**「2020屏東縣斜坡上的藝術節-斜坡上的樂團大賽」**。
	* 1. **報名應檢附文件：報名表文件(附件1、2)、歌詞、Demo帶(音樂檔)**
5. 參賽須知
	* 1. 報名簡章請至斜坡上的藝術節 FB 粉絲專頁或屏東縣政府原住民官網下載。
		2. 參賽者於參賽作品寄出前應詳加檢查；收件後，發現參賽作品音檔品質不良有礙判讀、 資料不齊或其他情事者，得通知參賽者限期補正，並以 1 次為限；屆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不列入評選。
		3. 參賽作品及報名相關資料恕不退件。
		4. 獲得決賽資格之樂團，應配合以下事項：
6. 須以報名之團員全體參加，違反者以棄權論，決賽以抽籤決定其順序，若未於規定

時間到達現場抽籤者，由主辦單位代為抽籤。

1. 參賽者須依照主辦單位通知時間完成報到，未報到者取消參賽資格。
2. 決賽完畢後立即公布名次，得獎團體所有成員須在場，否則視同棄權，取消資格。
3. 優勝獎金於決賽結束後頒發，本活動頒發之獎金將依中華民國稅法扣繳百分之十。
4. 各樂團樂手之樂器除鼓及音箱外皆須自備(如：吉他、電吉他、貝斯、Keyboard、效器、鼓棒、line-in 線材等)。
5. 自創曲若有抄襲、仿冒、侵權、公開出版、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或違反本簡章情節重大者，參賽者須自負法律責任外，承辦單位得逕行取消參賽或得獎資格，三年內不得參加縣政府所舉辦之任何比賽。
	* 1. 簡章內容異動或補充說明，則另行公告於「斜坡上的藝術節 FB 粉絲專頁及屏東縣政府原住民官網」，請參賽者密切關注。
6. 授權及配合推廣義務
	* 1. 獲獎之得獎樂團同意授權主辦單位得分別永久無償在非商業性用途下，由主辦單位或

其授權之人將該得獎作品錄製成 CD 專輯及音樂錄影帶（MV）於國內外重製、散布、改作、編輯、公開演出，並於無線、有線、衛星之類比及數位電視頻道、廣播電臺、電影院、集會場所及電腦網路上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及公開傳輸。

* + 1. 獲獎之得獎樂團應配合參加主辦單位所舉辦之音樂會及其他宣傳推廣活動，如經主辦

單位同意或有正當理由無法親自參加，得獎者同意無償授權主辦單位指定第三人公開演出得獎者之得獎作品。

* + 1. 進入決賽之樂團須配合主辦單位相關系列活動出席演唱。
1. 本活動如有不可抗力之特殊原因(如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配合中央疫情指揮中心防疫政策)無法執行時，主辦單位有權決定取消、終止、修改或暫停。
2. 活動洽詢窗口
	* 1. 執行單位： 哈雷音樂媒體企業公司
		2. 洽詢專線： 08-7333737 Aljui.kalauz(阿瑞)
		3. 連絡地址：屏東縣屏東市林森路64號B1

附件一

「2020 屏東縣斜坡上的藝術節─斜坡上的樂團」

【報名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團體名稱 |  | 團齡 |  | 所屬城市 |  |
| 編號 | 姓名/性別 | 年齡 | 擔任角色 | 是否具原住民身份 |
| 1. |  |  |  | □是， 族□否 |
| 2. |  |  |  | □是， 族□否 |
| 3. |  |  |  | □是， 族□否 |
| 4. |  |  |  | □是， 族□否 |
| 5. |  |  |  | □是， 族□否 |
| 6. |  |  |  | □是， 族□否 |
| 樂器需求 | 各樂團樂手之樂器除鼓及音箱皆須自備(如：吉他、電吉他、貝斯、Keyboard、效果器、鼓棒、line-in 線材…等) |
| 參賽自選曲名 |  |
| 附件說明 | □CD □VCD □DVD 有 首，共 3 份□簡介‧歌詞 有 張，共 3 份 |
| 主要連絡人 |  | E-MAIL |  |
| 連絡電話 |  | 樂團網站/部落格 |  |
| 通訊地址 | □□□ |

權益與義務

1. 如您發現對競賽規則有絲毫質疑或不認同，勿委曲求全，請放棄報名，再尋找更適合您的其他音樂競賽。
2. 為達到活動宣傳效果，初賽及入圍複賽、決賽者，須同意授權主辦單位於相關指定合作媒體或平台，用參賽者之姓名、肖像、錄音著作，於各相關活動宣材、報導刊登及廣播、電視、網路、紀錄片等媒體公開播放。
3. 參賽者需保證所提供之演出內容及作品，並無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之情事，若有任何第三者主張受侵害之事，參賽者應自行負責，與主辦單位無涉。同時，主辦單位有權取消該參賽者入圍資格及追討得獎獎項，並給予嚴厲批判。
4. 所有參賽作品均為主辦單位評賽備查，恕不退件，請參賽者自行製作備份存檔，所有參賽者之個人身分資料，主辦單位將絕對保密。
5. 參賽者之音樂著作權歸屬參賽者創作人所有。
6. 獲得本次競賽任一獎項，有義務為下回競賽，作頒獎、宣傳造勢、演出等相關活動。
7. 請詳閱以上章程，一旦報名或入圍，則視為同意主辦單位活動辦法與另行公佈之附屬規定。

簽名【必填,未簽者視同棄賽】

本人同意並遵守主辦單位活動辦法與另行公佈之附屬規定。

報名樂團：\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代表人： 【簽名或蓋章】

附件二

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 報名參加「2020 屏東縣斜坡上的藝術節─斜坡上的樂團大賽」之音樂作品，確為本人(或本樂團)所擁有著作權，屬於本人(或本樂團)之原創作品之詞曲，且須符合下列情形：

（一） 自行創作，且未曾得獎之作品。但曾獲各級學校所設獎項之得獎作品不在此限。

（二） 不得為改作之作品（例如翻譯、抄寫、改寫、節錄作品等）。

（三） 未有於錄製成錄音產品，並公開發行之事實。

（四） 未有於參賽作品之著作財產權授權或讓與第三人之情事。

（五） 無經法院判決確定侵害他人著作權情事。

（六） 歌詞內容不涉及色情、暴力、歧視、誹謗、妨害善良風俗，或違反法律規定。

（七） 冒名之作品（徵賽者非實際創作者）。

以上陳述如有虛假不實，立切結書人願無條件接受主辦單位處置，並繳回獲獎獎金且自負法律責任。特立此據，以玆證明。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聯 絡 地 址 ：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三

**「2020屏東縣斜坡上的藝術節─斜坡上的樂團賽」**

**簡介及歌詞表**

|  |
| --- |
| 1.自選曲：\_\_\_\_\_\_\_(歌曲名稱)\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自選曲目故事及介紹(限500字)： |
| 歌詞： |